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唐銘胃
　　陳曉燕
兼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被　　告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曉燕、唐銘胃、唐肇澧（下稱聲請人等3人）持有被告開立支票（發票日：民國108年10月31日、付款行：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、付款地：彰化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、金額：300萬元、支票號碼：OA0000000）乙張，經聲請人等3人提示後，被告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嗣聲請人等3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裁定准許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惟經被告聲明異議後，由本院員林簡易庭以110年度員補字第20號審理在案。惟聲請人等3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對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之費用均無法滿足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

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等3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全然未提出證據證明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等3人於108年度報稅電子閘門資料顯示，聲請人唐肇澧總財產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5萬元、聲請人陳曉燕於108年度名下財產達約900餘萬元、各項投資、儲蓄之股利及利息給付總額亦達約20萬元、聲請人唐銘胃名下財產總額亦高達約1,200萬元，有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自難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院審酌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等3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